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体育局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 81.89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全民健身是体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特别提出要“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全国社区运动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

2021年1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提出“打造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建设群众身边的赛事活动体系。完善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提升全民健身赛事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以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为重点的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海河’‘民族’‘非遗’等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重点办好‘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赛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

〔2021〕11号）、《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天津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2021-2023年延续实施“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以围绕群众身边开展工作为原则，以助力“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为重点，举办群众喜爱的体育赛事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近几年来，市体育局不断创新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持续举办“三大球”“三小球”、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项目发展。重点开展“三大球”“三小球”业余联赛、海河龙舟赛、环团泊湖自行车赛、传统武术赛、京津冀系列赛事等活动。经统计，2021-2023年本项目共资助全民健身活动及其他内容172项，其中大型运动会群众组比赛65项，跨区域比赛活动21项，全民健身主题活动26项，各运动项目业余比赛36项，区域特色全民健身品牌活动13项，其他11项。各年度举办赛事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 1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赛事活动统计表

活动类别	分类标准	活动数量（项）					活动支出（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小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4	50	58	172	100%	3894.82 ¹	100%
大型运动会群众组比赛	天津市运动会群众组比赛、“体彩杯”市民运动会群众组比赛、全运会备战经费	36	12	17	65	37.79%	1076.36	27.64%
跨区域比赛活动	国际及埠际比赛，如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全国大众柔道嘉年华等	11	2	8	21	12.21%	790.39	20.29%
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全国性开展的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如全民健身日、重阳节登高大会等活动	8	12	6	26	15.12%	868.00	22.29%
各运动项目业余比赛	未纳入大型运动会群众组比赛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棋牌、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民族民间传统运动等业余比赛	3	12	21	36	20.93%	693.90	17.82%
区域特色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天津区域特色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如“健身大拜年”、海河龙舟赛等活动	3	7	3	13	7.56%	371.26	9.53%
其他	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类资助内容，如援藏校园行图书捐赠、健身气功社会指导员培训等	3	5	3	11	6.40%	94.90	2.44%

3.项目组织管理

市体育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及个别赛事的主办单位职责，10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具体

¹ 此金额为比赛口径统计，与下文中“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中实际支出金额 3771.04 万元相比，此金额包含 125.27 万元尾款，未包含 1.49 万元税费等。表 2-2 中支出金额同。

实施工作，通过本部门直接举办或委托第三方举办的形式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其中，本部门直接举办的赛事活动 81 项，委托第三方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 91 项。具体组织实施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1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职责分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简称	职责
市体育局	——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全市群众体育活动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竞赛社体中心	具体负责赛事活动申报、安全预案和竞赛规程编制、场地租赁及搭建、裁判选聘、参赛人员组织、物料采购、竞赛监管、媒体宣传等方面工作。
冬季和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冬水中心	
体操武术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体武射中心	
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小球中心	
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游泳中心	
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网球中心	
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排球中心	
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篮球中心	
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自剑中心	
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举摔柔中心	

表 2-2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表

单位：次、万元

实施单位	总计		自行组织活动数量				自行组织 活动支出 金额	第三方举办活动数量				第三方举 办活动支 出金额
	活动数量	支出金额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计	172	3894.82	81	13	22	46	1565.69	91	51	28	12	2329.12
市体育局	31	840.74	-	-	-	-	-	31	-	25	6	840.74
竞赛社体中心	78	1520.83	29	2	9	18	336.50	49	42	3	4	1184.33
冬水中心	22	744.93	18	3	6	9	579.23	4	3	-	1	165.70
体武射中心	4	50	4	-	2	2	50.00	-	-	-	-	-
小球中心	9	137.93	9	2	2	5	137.93	-	-	-	-	-
游泳中心	3	68.40	-	-	-	-	-	3	2	-	1	68.40
网球中心	3	42.90	2	-	1	1	32.95	1	1	-	-	9.95
排球中心	6	104.52	3	-	-	3	44.52	3	3	-	-	60.00
篮球中心	3	50.52	3	1	1	1	50.52	-	-	-	-	-
自剑中心	3	65	2	-	-	2	40.00	1	1	-	-	25.00
举摔柔中心	10	269.05	10	4	1	5	269.05	-	-	-	-	-

每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向市体育局上报赛事活动名单、预算金额等内容，经市体育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彩票公益金按政府性基金预算下达至市体育局，市体育局统筹市级资金，将预算下达至各中心，各中心根据年度体育活动策划，据实申请资金，组织开展全市体育活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2023 年本项目调整后全年预算总额 4413.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413.45 万元，其中 2021 年全年预算金额 1768.27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金额 1475.18 万元、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 1170 万元，预算资金分年度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021-2023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3771.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44%，结余资金 642.41 万元，全部由财政收回。其中 2021-2023 年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1670.81 万元、951.7 万元、114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4.49%、为 64.51%、98.17%。

（二）项目绩效目标²

市体育局及所属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分布情况，对每笔项目支出预算分别编制绩效目标。经评价组梳理，“资助全市

² 2021 年数据来源于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填报的绩效目标表，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分别来源于《2022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评审报告》和《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评审报告》。

体育活动”项目在2021-2023年的绩效目标编制总体逻辑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做好群众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以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目标，通过2021-2023年资助开展不少于124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包括大型运动会、跨区域比赛、全国性比赛等，预计活动参赛人数不少于13.12万名。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效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打造有影响力的赛事品牌，加强全民健身推广传播，提升城市形象，带动全市居民群众健身运动，提升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积极性，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本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本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本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天

津市全民健身条例》《天津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津财综〔2013〕97号）、《天津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4〕10号）、《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体〔2021〕6号）、《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天津市体育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天津市体育局体育竞赛开支标准办法（试行）》（津体财〔2018〕7号）等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该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仔细审阅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

存在问题和本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 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支出凭证进行全面查阅，赴市体育局、竞赛社体中心、篮球中心开展现场调研，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81.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1.5 分，项目过程 18.56 分，项目产出 34.46 分，项目效益 18.37 分。因自评工作质效存在不足减 1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1.50	18.56	34.46	18.37	-1	81.89
得分率	67.65%	80.70%	90.68%	83.50%	—	81.89%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符合相关要求，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资助开展 172 项全市全民健身相关赛事活动等，有效扩大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满足本市居民多元化的参赛需求，提升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但本项目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实施缺乏约束；二是过程控制不够规范，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三是项目活力有所不足，缺乏自我造血能力；四是预算管理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欠佳。

四、主要绩效

（一）比赛项目覆盖广泛，引领全民健身热潮

广泛开展 161³项全民健身赛事，运动领域除了足球、篮球、排球等大众球类，还包括冰雪主题系列活动、健身气功、太极拳等民族传统运动以及围棋、象棋、国际象棋等智力运动等 46 种运动项目。参赛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中年和老年人，2021-2023 年实现累计参赛人数 20.5 万人，其中，2022 年举办的“第九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启动仪式（天津分会场）暨天津市首届少年儿童冬季体育节启动仪式”参与人数达到了 10 万人次，吸引了众多冰雪爱好者和市民参与，现场不仅有高山滑雪比赛、趣味雪上活动（雪地足球、雪地寻宝、雪上拔河、滑雪接力赛等），还有陆地冰壶教学活动。

³ 除去非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的其他资助内容 11 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领全民健身热潮，有效扩大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推动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构建。

（二）打造精品赛事品牌，助力运动之都建设

一是打造精品赛事，契合公众健身需求。通过打造“我是棋王”品牌赛事、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广场舞比赛、业余网球联赛以及“体彩杯”运动会和乒乓球比赛等系列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创新挖掘符合群众需求的健身项目，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通过问卷调查，有高达81.12%的受访者表示其参与体育锻炼的次数与时间，因了解此类活动而得到了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有效增强公众健身意识，提升了天津市民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二是保障赛事质量，激发全民健身热情。三年赛事活动举办时长年均超210天，累计场地面积超320万平方米，吸引线下+线上观众1.18亿人次，被其他省市推广学习超130次。2021年“体彩杯”天津市“我要上全运”首届社区运动会暨第八届市民运动会龙舟比赛、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暨第三届国际智能体育大会等赛事得到了央视新闻频道、人民网等众多国家主流媒体报道。第九届市民运动会龙舟比赛暨海河龙舟赛等比赛在网络上引起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吸引了数以万计的网民参与交流与探讨。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

赛事活动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

（三）举办特色主题赛事，促进体旅产业融合

本项目依托天津市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和体育设施资源，举办具有鲜明主题特色的赛事活动，既满足了体育运动爱好者的需求，又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效地促进了当地旅游业发展。海河龙舟比赛，每年汇集了近40支队伍，5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3年来累计吸引观众数量近9万人，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的餐饮、住宿、交通、购物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促进旅游周边产品的畅销。山野运动大会“步道百公里累积赛”比赛场地为总距离约100公里的50条登山步道，覆盖蓟州区50个山村，有效促进了当地乡村旅游发展。

五、主要问题

（一）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项目实施缺乏约束

一是相关制度未明确活动资助方向。本项目未制定专门制度，而参考的相关制度中未明确资助全市体育活动的范围及方向，导致本项目实际资助内容中包含了援藏校园行图书捐赠、青少年训练基地申报评选、赛事评估等10项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资助内容，涉及金额69.91万元。二是未清晰界定资助赛事范围。项目资助内容能否包含专门针对青少

年的校园活动（涉及金额 24.99 万元）无明确规定，体育局下设其他项目，如“天津市青少年比赛”“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青少年运动普及）”等项目均包含青少年体育活动，本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实施范围界定不清晰。三是项目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及结果评价要求等不明确。对于纳入资助范围的赛事活动，未按办赛规模、资金比例等，相应明确资助标准和具体资助方式，导致本项目支出方向、支出范围缺少依据。四是项目赛事监管制度不健全。2019 年市体育局印发《天津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与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赛事承办方应当履行规范赛事组织、安全保障等职责，主办方直接承担筹备、组织等具体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但市体育局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未进一步对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标准、监督检查方式等细则做出明确规定，导致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及各单位监督检查无据可依；同时未留存赛事安全检查记录、委托服务验收单等过程性资料，本项目实施及效果佐证资料不充分。且《天津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与服务的指导意见》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9 月废止。市体育局 2023 年 12 月印发《天津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期间存在一年监管政策空白期。

（二）过程控制不够规范，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 赛事活动管理过程不规范，赛事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赛事活动场地等质量不达标。评价组抽查了2021-2023年99项赛事活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评估机构调查底稿等佐证资料，发现有14项比赛活动场地搭建不达标，如场地器材未达到国家级标准、场地器材未满足竞赛需求；21项比赛区域划分不达标，如赛场仅设置竞赛区、未设置运动员休息区和嘉宾区；25项比赛安全保障不完备，如未配备安保人员、组委会未配备赛事证件；26项比赛医疗保障不完备，如未配备救护车、未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器）；6项比赛未按规定露出体彩公益标识；1项比赛未设置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赛事判罚和争议处理存在风险。

二是部分中心赛事活动产出未达预期。2021-2023年赛事活动产出成果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经对市体育局本级及10个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年初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有4个中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实际完成率低于95%，有3个中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天数实际完成率低于100%，未能完成年初计划目标，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充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 4 2021-2023 年资助全市体育活动项目产出未完成情况表

参与人数未达目标情况				
实施单位	年度	计划参赛人数（人次）	实际参赛人数（人次）	参赛率
举摔柔中心	2021-2023 年合计	4200	2520	60%
	2021 年	2100	1349	64.24%
	2022 年	200	121	60.50%
	2023 年	1900	1050	55.26%
自剑中心	2021 年	120	110	91.67%
	2023 年	500	445	89%
局本级	2023 年	4500	4187	93.04%
体武射中心	2023 年	500	431	86.20%
比赛天数未达目标情况				
实施单位	年度	计划比赛天数（天）	实际比赛天数（天）	完成率
冬水中心	2023 年	30	29	99.44%
举摔柔中心	2021-2023 年合计	64	51	79.69%
	2021 年	19	16	84.21%
	2022 年	6	5	83.33%
	2023 年	39	30	76.92%
小球中心	2021 年	6	4	66.67%
	2023 年	12	7	58.33%

2.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赛事活动存在合同缺少日期、合同倒签等问题。

经查看 2021-2023 年各项目单位 172 项赛事活动及其他内容涉及的所有合同，发现 2022 年市体育局开展天津市健身大拜年系列活动“虎虎生威津彩年”线上活动，其活动方

案中明确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且通过查阅今日头条、搜狐网等媒体的报道，活动实际举办时间与方案一致。但根据《天津市体育局公章使用申请单》，“健身大拜年”系列活动协议签订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交申请，最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局领导审批通过，协议签订时间晚于活动举办时间，且协议缺少日期。

3.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支出内容不够合规、合理。

一是部分赛事资金超范围列支。经抽查 2021-2023 年 99 项赛事活动支出情况，发现一项比赛存在支出超范围的情况。2021 年自剑中心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的“青少年击剑邀请赛”，决算中列支了参赛队伍食宿、交通费 8 万元，与《天津市体育局体育竞赛经费开支标准办法》“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住宿费自理”规定，及《“中国体育彩票”2021 年京津冀青少年击剑邀请赛竞赛规程》第十二部分“器材和经费”中“器材、服装和经费自理”规定不符。

二是部分支出混杂其他项目内容。评价组根据市体育局《项目预算统计表》及《预算评审报告》，梳理 2021-2023 年所有 172 项赛事活动及其他内容支出，发现一类活动支出为其他项目内容。健身气功类培训支出预算在“全民健身工程组织建设”项目“国家级健身气功培训”中申报，但实际支出时在本项目中列支部分资金，涉及 2021 年“全国健身

气功培训费”、2022年“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23年“健身气功社会体育培训班劳务费”三项支出，涉及金额1.46万元，超出项目预算明细范围。

（三）项目活力有所不足，缺乏自我造血能力

本项目2021-2023年资助的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均为市体育局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未能有效响应国家及天津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号召，加强与相关单位、人群众体协、行业体协交流合作，拓宽资助范围，通过多元化形式广泛营造全民健身氛围，且未能积极拉动社会资金参与，赛事活动高度依赖财政资金资助，经查看2021-2023年161项赛事活动相关资料，仅3项赛事活动获得资金及物资赞助，缺乏自我造血能力，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未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预算管理不够细化，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欠佳

1.项目预算测算不够细化。

根据市体育局2022年和2023年《项目预算统计表》和《全市群体活动预算评审报告》，市体育局年初编制预算时仅明确了局本级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本年预计开展的赛事活动和赛事活动总金额，但未明确各项赛事活动预算金额及具体用途，测算过程不够清晰，未能按照赛事支出中各类

支出如场地费、裁判劳务费等进行分别测算，测算内容及标准不够细化，且未提供 2021 年预算编制相关佐证资料，预算测算细化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2.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市体育局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2021-2023 年共填报了 30 个绩效目标表，其中绩效目标均填报不够完整，未能明确工作具体内容及资助举办赛事活动数量、参与人数等。同时，5 个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市体育局及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2021-2023 年部分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利于项目绩效评价，18 个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总预算，未细化项目支出；6 个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设置为本年度，未细化项目具体时间节点；3 个绩效目标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项目受益对象定位不够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机制，严格规范项目实施

建议市体育局针对本项目建立实施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及结果评价要求，对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额度等制定细化具体标准，严格按照规定中的资助

范围以及本项目计划实施目标，明确各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准入标准和资助界限，避免列支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不符的支出内容。同时设立明确具体、量化细化的评价标准对本项目资助赛事活动进行评价，将结果与后续年度资助预算安排相挂钩，实现“优中选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外，建立健全赛事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不同类型的赛事活动，制定详细的监管标准和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组织实施、安全保障、财务审计等方面。

（二）规范过程控制，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

1.强化赛事活动过程保障，提高产出成果实现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赛事活动举办要求，规范赛事活动场地搭建、区域划分、安全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结合赛事需求搭建场地或租赁器材，确保符合国家级标准或竞赛需求；合理规划比赛区域，确保竞赛区、运动员休息区、嘉宾区等区域划分清晰、功能完善，灵活调整区域划分，提高赛事运行效率；配备安保人员定时定点巡逻和监控，确保赛事活动期间的秩序和安全；设立专门的医疗点，安排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和急救人员，并配备专业的医疗设备和药品，确保在必要时能够迅速获得医疗支持。并且，进一步加强赛事活动计划的可行性，合理设定参与人数和举办天数等指标，加大赛事

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赛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确保产出成果能够达成年初目标。

2.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建议市体育局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单位合同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签署流程管理，提高合同规范性审核，做到合同签署日期、服务质量标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有效条款不缺失等。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议市体育局及所属单位将已发生的超范围列支资金进行收回，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列支预算资金，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避免项目支出内容与规定范围不匹配，确保资金投入合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充分落实政策导向，拓宽项目资金来源

建议市体育局充分落实政策导向，有效吸引社会资金。如引入社会资本、公益基金、企业赞助等，减少对财政资金的过度依赖；建立与企业和个人捐赠者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定期沟通、反馈和感谢活动，增强捐赠者的参与感和荣誉感，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四）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经济性和合理性。建议市体育局及所属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体育局体育竞赛经费开支标准办法》及赛事赛制等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明确每项赛事

活动的预算金额及具体用途，按照赛事支出的不同类别，如场地费、裁判劳务费、宣传费、器材购置费、安全保卫费等进行详细分类测算，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明确的预算依据。

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市体育局及所属单位在绩效目标中明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产生的效果，采用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方式进行表述，确保绩效目标发挥指导和约束作用。成本指标应按工作环节、支出类型等分解，如“场地费支出 \leq **万元”“设计制作费 \leq **万元”等；时效指标应按具体工期、单位工时等分解，明确比赛举办的时长、时段或时点，如“**比赛举办时间**年**月前”；满意度指标应准确定位项目受众群体，如“参赛人员满意度 \geq **%”等。